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4-01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若干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具体条款修订详见后附的中远海发《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对照表，除上述修订外，以上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经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四部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步生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日生效。

特此公告。

附：中远海发《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对照表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附：中远海发《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1.2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资委2004年2月5日以国资改革[2004]49号文件批准，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3日改制并更名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鉴于本章程相关条款所述系公司的历史沿革，因此仍使用原企业名称）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4年3月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75957997 8L。 公司在首次发行H股前的股东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其所持有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第1.2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资委2004年2月5日以国资改革[2004]49号文件批准，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3日改制并更名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鉴于本章程相关条款所述系公司的历史沿革，因此仍使用原企业名称）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4年3月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75957997 8L。 公司在首次发行H股前的股东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其所持有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第1.8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自A股股票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完全取代公司原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之章程。	第1.8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并完全取代公司原来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之章程。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6.2条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目；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6.2条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目；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6.16条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90日，每30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该证券交易所上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90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四）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五）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六）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6.16条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90日，每30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本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五）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六）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7.3条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 免费查阅，并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复印： （1）所有各部份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值、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阅）； （6）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师报告； （7）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8）公司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副本； （9）公司的特别决议；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对损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相关权利； （九）法律、行政法规、相关上市规则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7.3条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对损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相关权利； （九）法律、行政法规、相关上市规则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8.8条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股东大会可以采取现场会议和法律法规允许的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的数额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8.8条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股东大会可以采取现场会议和法律法规允许的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的数额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8.15条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A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A股公告方式进行。对H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告以及本公司网站公告方式进行。	第8.15条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本章程第26.1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8.31条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四）董事会不同意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的程序相同。 （五）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变更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七）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的程序相同。 （八）监事会或者股东依前款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其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8.31条过半数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四）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的程序相同。 （五）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变更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七）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的程序相同。 （八）监事会或者股东依前款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其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一章 董事会	第十一章 董事会
第11.5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除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计划、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利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八）拟定公司根据本章程第4.3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4.3条第（三）项、第（五）项及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核销）、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及须经公司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并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方案（包括法律、法规许可的股票期权方案）； （十六）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审议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事项； （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二十一）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 （二十二）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二十三）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 （二十四）推动依法治企、依法决策，指导督促企业法治建设规划，制定和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指导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为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二十五）决定公司年度计划外费用支出事项； （二十六）制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二十七）制定公司（含控股和重要参股企业）的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处置计划，年度股权投资、处置计划； （二十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含控股或重要参股企业）的大额资金融资项目； （二十九）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三十）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七）、（八）、（十六）必须由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第（十）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在相关交易中本人及其紧密联系人均无重大利益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在相关交易中本人及其紧密联系人均无重大利益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11.5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除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计划、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利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八）制订公司根据本章程第4.3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4.3条第（三）项、第（五）项及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核销）、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及须经公司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并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方案（包括法律、法规许可的股票期权方案）； （十六）制订章程修改方案；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审议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事项； （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二十一）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 （二十二）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二十三）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 （二十四）推动依法治企、依法决策，指导督促企业法治建设规划，制定和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指导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为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二十五）决定公司年度计划外费用支出事项； （二十六）制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二十七）制定公司（含控股和重要参股企业）的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处置计划，年度股权投资、处置计划； （二十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含控股或重要参股企业）的大额资金融资项目； （二十九）推动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决定上述方面的重大事项，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约束，有效识别研判、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三十）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11.11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个工作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 （一）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提前合理的时间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公司住所或公司上市地举行。 董事会会议以中文为会议语言，必要时可有翻译在场，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译。	第11.12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个工作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 （一）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提前合理的时间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公司住所或公司上市地举行。 董事会会议以中文为会议语言，必要时可有翻译在场，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译。
第11.13条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按第11.13条规定的时间通知所有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数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补充材料。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数据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那份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资料的异议，应视作对相关会议资料的提交没有异议。	第11.14条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按第11.12条规定的时间通知所有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数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补充材料。当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资料的异议，应视作对相关会议资料的提交没有异议。
第11.15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异地交通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杂项开支亦由公司支付。	第11.16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异地交通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杂项开支亦由公司支付。
第11.20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并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如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有关监管部门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11.21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并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如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有关监管部门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二章 独立董事	第十二章 独立董事
第12.1条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相关上市规则载有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应当按照该等规定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三）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生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前，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相关上市规则载有有关规定，则本条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应按照该等规定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告； （四）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3%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提出选举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则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发给公司； （五）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被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12.1条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三）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生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前，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相关上市规则载有有关规定，则本条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应按照该等规定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告； （四）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3%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提出选举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则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发给公司； （五）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被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12.2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及相关上市规则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会计准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12.2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及相关上市规则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会计准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12.3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相关上市规则另有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或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定的不能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或未能符合相关上市规则要求的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12.3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相关上市规则另有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